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崇义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涪崇综罚决字〔2026〕第000002号

当事人： 张明，性别：男，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号
码：512 90，住所：重庆市涪陵区

2026年07月2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巡查中发现当事人在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涪陵区战备码头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第四条的规定，于2026年7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6年6月15日20时30分在乌江渔港（战备码头）该水域属于全年禁钓区域，进行非法垂钓，当事人1人多杆，并且使用泥鳅和蚂蟥作钓饵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现场照片，渔具，笔录，现勘笔录，身份证，移交清单

2026年7月29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涪崇综罚告字〔2026〕第00000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张明在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涪陵区战备码头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第四条的规定，已构成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行为。

现根据《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作出如

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零元整（¥0.00）； 2、没收违法财物包括无； 3、处罚款人民币叁佰伍拾元整（¥350.00）。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



缴款二维码

缴款方式：

当事人可通过渝快办、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的“扫一扫”功能，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缴款，支持“手机支付”和“银行柜台缴款”2种缴款方式。

1、手机支付：扫码完成后，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手机支付”可在线缴纳罚款。

2、银行柜台缴款：扫码完成后，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银行柜台缴款”后，获取20位缴款码提交给银行柜台办理缴款。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崇义街道办事处

2026年7月29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止垂钓，其他禁捕区域可以进行休闲垂钓，但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休闲垂钓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明确禁钓区、禁钓期、钓具、钓法、钓饵以及钓获物种类、规格、数量等。

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钓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